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58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張穎婕

被　　告　陳李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古宏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被告古宏逸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被告陳李威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列訴外人王柚翔為被告，惟王柚翔於民國112年8月24日經本院和解程序與原告當庭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正本1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則王柚翔與原告間之本件訴訟，即於和解成立之時歸於消滅，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王柚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2年8月8日具狀追加陳李威、古宏逸為共同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又因與王柚翔成立成立訴訟上和解，而扣除2人達成和解之金額6,074元及零件折舊後，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有同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核原告上開所為，均係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李威於111年5月20日1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A車），行經新竹市○區○道0號95.3公里處北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碰撞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何祚禧所有而由訴外人楊智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第一段事故）；接著同向後方由王柚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B車），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自後追撞同向車道前方跟隨肇事貨車減速而由訴外人陳谷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3956-JD號車），致3956-JD號車往前推撞肇事A車，並使肇事A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下稱第二段事故）；肇事B車又經同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由被告古宏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C車）自後方撞擊，致肇事B車再往前推撞3956-JD號車，3956-JD號車又往前推撞肇事A車，肇事A車復往前推撞系爭車輛（下稱第三段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及上述和解金額後為14,172

元，此損害為被告過失所致，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被告及王柚翔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第一段事故：1.被告陳李威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前車，為肇事原因。2.楊智銓駕駛自用小客車，隨前車減速甫煞停，被後方駛至之車輛碰撞，無肇事因素。第二段事故：1.王柚翔行駛高速公路，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追撞前車，為肇事原因。2.陳谷全駕駛自用小客車，隨前車減速，被後方駛至之車輛撞擊，致推撞剛肇事之前車，無肇事因素。3.陳李威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肇事後即被剛肇事之後方車輛推撞，致推撞前車，無肇事因素。4.楊智銓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後被再度肇事之後方車輛推撞，無肇事因素。第三段事故：1.古宏逸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

路，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剛肇事之前車，為肇事原因。2.王柚翔駕駛自用小客車，剛肇事即被後方駛至之車輛撞擊，致推撞前車，無肇事因素。3.陳谷全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後又被再度肇事之後方車輛推撞，致推撞前車，無肇事因素。4.陳李威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肇事後被又肇事之後方車輛推撞，致推撞前車，無肇事因素。5.楊智銓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後被又肇事之後方車輛推撞，無肇事因素相符，是被告與王柚翔之過失行為均為本件事故之共同原因，且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被告與王柚翔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於99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99年9月15日。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止（即111年5月20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上開零件費用37,433元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應為3,743元（計算式：37,433×0.1＝3,743）。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317元、塗裝費用10,859元無須折舊，是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2,919元（計算式：工資費用8,317元＋塗裝費用10,859元＋扣除折舊後零件3,743元＝22,919元）。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50,000元，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及王柚翔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有權請求被告與王柚翔連帶賠償上開必要費用。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本件被保險人如前述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2,919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22,919元為限。

㈣另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及王柚翔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王柚翔業與原告以6,074元成立和解，且原告同意拋棄對王柚翔之其餘請求，但不免除被告陳李威、古宏逸應負之賠償責任等情，有本院112年度竹小字第588號和解筆錄可憑，堪認原告因和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王柚翔之其餘請求，係免除王柚翔之債務，惟未免除被告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是扣除上開王柚翔之和解金額6,074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6,845元（計算式：22,919元－6,074元＝16,845元），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

172元，並未超過其前開所得請求之金額，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2年8月25日寄存於被告古宏逸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於112年8月23日送達被告陳李威住所，由其同居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15、117頁），應分別於112年9月4日及112年8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故原告分別請求被告古宏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5日起、被告陳李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172元，及被告古宏逸自112年9月5日起、被告陳李威自112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蕭宛琴